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育德

田育慈

田心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(下稱被告)黃育德與被告兼告訴人(下稱被告)田育慈係朋友關係，被告兼告訴人(下稱被告)田心瑩為被告田育慈之胞姊，渠等3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23時50分許至翌(4)日0時35分許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下室1樓(好樂迪KTV112包廂)內，因消費結帳問題發生口角，詎被告黃育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住被告田育慈頸部，復持玻璃酒杯朝被告田心瑩扔擲、抓傷被告田心瑩手臂，致被告田育慈受有咽喉挫傷之傷害，被告田心瑩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傷口約3公分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；被告田育慈、田心瑩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被告田育慈以徒手方式掐住黃育德頸部，復以膝蓋踢撞被告黃育德腹部，被告田心瑩則徒手拉扯被告黃育德，致被告黃育德受有雙手、頸部、腹部及右大腿鈍挫傷、右大腿瘀青等傷害。案經被告黃育德、田育慈、田心瑩均提起告

訴，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3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已調解成立，被告3人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